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

聯絡人:崔曦文

聯絡電話: 02-87712903

電子郵件: mia0718@nlma.gov.tw

傳真: 02-87719420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:國署更字第11311299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31140107 1131129944 113D2028340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署舉辦113年度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 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教 育講習計畫(如附件),敬請轉知所屬單位(會員)踴躍 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教育講習分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東區共4場次,時間及 地點如下:
 - (一)北區:113年9月24日(星期二),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 部延平分部大新館數位演講廳。
 - (二)中區:113年9月26日(星期四),集思文心會議中心G1會議室。
 - (三)南區:113年10月1日(星期二),蓮潭國際會館102大型會 議室。
 - (四)東區:113年10月3日(星期四),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大 禮堂。

二、課程規劃:



- (一)宣導自主更新補助規定及實務推動經驗:包括「中央自主更新補助規定說明」、「都市更新常見權益課題及處理」、「都市更新權益分配與估價實務」、「都市更新會籌組立案、會務運作推動、資金籌措」、「自主更新會常見課題及處理」。
- (二)倡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規範及實務推動經驗:包括「危老重建相關法令說明」、「危老重建實務及案例分享」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本次教育講習各場次統一自113年8月29日(星期四)起於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(「都市更新入口網/活動專區/教育講習」,網址https://twur.nlma.gov.tw)開放報名,上課講義可於講習會前3日至上開網頁下載(「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/下載專區」)。
- 四、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務請轉知所屬(轄、管)相關承辦人員(鄉、鎮、區公所、景觀總顧問、村長、里長、社區規劃師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委託之都市更新或危老輔導團及0403震損社區等);民間團體會員,視個人需求報名參加。
- 五、本次教育講習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技師及建 築師學習積分時數。
- 六、教育講習聯絡人: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, 洪嘉妤研究員,電話:(02)2517-5701。
- 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







協會、台灣都市更新推動全國學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 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中 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本署城鄉分署

副本: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(含附件) 電2024/08/83文文 2018/12/2





